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波(代)	翟慎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电子信箱	longquangd@163.com	longquan_zsc@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905,847.58	525,714,474.72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27,243.44	-23,632,464.28	-2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220,724.05	-22,828,356.68	-2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15,877.54	36,736,822.96	-30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1.19%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172,835.40	3,151,302,506.2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0,053,528.81	2,004,480,772.25	-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56,127,800	0		
王维华	境内自然人	10.66%	50,371,529	0	质押	50,360,700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4.98%	23,534,339	0	质押	23,534,339
刘吉康	境内自然人	1.81%	8,529,750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65%	7,812,531	5,859,398	质押	3,036,067
杨爱水	境内自然人	1.40%	6,609,400	0		
张宁	境内自然人	1.34%	6,349,337	0	质押	6,349,207
司甲领	境内自然人	1.09%	5,131,600	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1.06%	5,000,154	0	质押	5,000,000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0.83%	3,911,629	0	质押	3,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长杰先生及其配偶王维华女士与建华咨询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王维华女士与建华咨询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2、刘素霞女士与刘吉康先生为母子关系。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全球经济面临严峻挑战。

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各地水利、石化和核电项目的复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疫情停工期间公司大部分PCCP生产基地无法组织正常生产,在手订单因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也无法及时供货,而且由于水利项目施工存在冬歇期,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受到了较大影响。

面对严峻的形势和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一方面严抓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和落实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安全,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款抗击疫情;另一方面稳定生产,全力协调生产、销售等工作有序恢复开展,努力降低因疫情而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905,847.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6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4,427,243.44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且报告期执行的金属管件业务订单中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较少。

面对上半年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行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争取转“危”为“机”。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明确业务发展主线,持续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深入进行市场调研,积极进行行业技术交流,努力打造产品生态圈。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签订或中标“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2标”、“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加氢管件框架采购协议》”、“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临氢不锈钢、合金钢(含镍基合金)、碳钢对焊无缝管件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2”等产品供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及已签订待执行订单金额合计约18亿元,其中PCCP等管道类待执行订单金额约1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人才、法治、质量、效率”主线不放松,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调整优化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智慧管网事业部、大项目办。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聘任多位行业专家委员,旨在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努力建设成为“管道制造与技术综合服务商”。公司加强人才招聘与培养力度,汇聚专业人才,优化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分系统业务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区域发展为主线,解决存量、谋发展、谋增量。公司完成了常州龙泉存续分立事宜,投资设立了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公司积极推动排水管、钢管、非开挖工程等新业务的开展,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广东等多个生产基地设有排水管产品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财务状况将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付波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唐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3-4292288

传真:0533-4291123

邮箱:longquangd@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简 历

唐倩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三变科技证券事务代表,雅百特证券事务代表,仁智股份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唐倩女士已于2014年7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唐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目前,唐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唐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智	赵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6-10-62188403	86-10-62188403	
电子信箱	chenzhe@atmcn.com	zhaochen@atm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5,532,483.64	2,483,077,834.9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98,982.29	73,195,312.58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14,964.88	59,284,746.48	-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474,751.88	254,282,047.76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9	0.0713	-3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9	0.0713	-3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70%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1,939,917.07	9,271,107,474.68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6,041,240.54	4,466,601,438.60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1%	364,366,724			
刁其合	境内自然人	4.59%	47,049,414			
苏国平	境内自然人	3.07%	31,448,705	23,586,529	质押	6,00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其他	1.86%	19,045,2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8,818,2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136,4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755,900			
丁琳	境内自然人	0.48%	4,876,370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47%	4,844,905			
郑刚	境内自然人	0.41%	4,2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国平为本公司副总裁、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全额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公司前10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此外上述两股东与苏国平、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坚决落实“从狠、从实、从细、从深”的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经营工作重心,保市场、稳经营、防风险并举,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各项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公司及各单位围绕四个方面二十四项重点任务统筹部署,细化工作目标、落实责任主体、从严从实扎实推进,保持了公司基本面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跑市场、抢订单、抓机会”作为重中之重工作。在疫情稍稳的情况下,公司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对市场和用户进行“网格化”扫荡,围绕共同市场、重点客户、潜在客户等深化营销,累计拜访客户459家,出访团队数共计229个;公司借助产品线上营销平台,推动公司产品的线上推广,构建在线化营销模式,扩大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各经营单位围绕航空航天、“新基建”、5G通讯等领域的“新机会”,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应用、新产品、新客户,倒逼市场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牢守经营底线,管好“现金流”,守住“钱袋子”。公司强化资金管理,通过资金计划刚性执行、全面收紧资金审批,重新调整两金压降专项政策、超长期应收账款清收专项奖励政策等举措;同时通过加强资金风险防范,进一步夯实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开展汇率锁定,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实现营性净现金流达2.3亿元,资金集中度90.8%,带息负债下降2.4亿元,毛利率增加1.25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下降20.27%,销售费用下降9.28%,财务费用下降23.87%。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板块

报告期内,安泰磁材业务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同时,主动出击,积极开拓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工业机器人、“新基建”等新市场领域,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1.03亿元,占销售收入近35%;同时,不断提升两化融合和绿色环保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安泰非晶业务狠抓开源节流,坚决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锁定主流客户需求,加大超宽超薄纳米晶带材推广,拓展纳米晶铁芯在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销售。通过从严从细强化内部管理,升级成本管控力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安泰非晶业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2,800万元。

2)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板块

报告期内,受早期天津宝坻地区疫情反复和后续国外疫情爆发双重影响,安泰天龙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巨大冲击。由于宝坻是天津疫情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其防控措施也最为严格,致使作为生产主力的宝坻基地复工复产严重滞后,一季度未能实现正常生产;后续欧美疫情爆发,使其出口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半年业绩下滑。随着二季度开始复工复产,安泰天龙克服疫情影响,积极调整市场结构,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抓住疫情期间医疗行业的发展机遇,扩大在医疗诊断方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效弥补了国际市场订单延缓带来的不利影响;二季度实现了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的双增长,经营情况呈现快速复苏。持续推进管理升级、组织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和数字化及智能化改造,全力提升运营效率;继续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全球高端市场为目标,加大市场开拓和科研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关键材料和部件的国产化率,加大关键材料和部件进口替代;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全力推进核动力用难熔金属材料和航空航天产品的开发及扩产项目建设,为下一步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安泰超硬加快市场结构调整,抓住泰国子公司二期扩产项目顺利达产达效,通过发挥国内外市场协同效应,保持业务有序增长,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6%和131%。安泰海美格通过加强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MIM产品和粘结钕铁硼磁铁产品医疗、汽车领域、智能穿戴领域的应用,优化了产品结构。安泰特粉紧抓5G市场需求,通过开拓国内外高端客户,磁粉产品在5G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销量同比增长40%,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7.37%。

3)高品质特钢及焊接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安泰河冶以市场为关注焦点,疫情稍稳第一时间拜访客户,捕捉疫情期间客户的产品调整信息,抓住“口罩”生产用钢需求增长的机会,实现模具钢销售快速增长和业绩同比提升。安泰三英通过产品分级、客户分类、运费筹划等措施,降低综合成本,成功实现扭亏。

4)环保与高端科技服务业板块

报告期内,安泰环境克服疫情影响,市场销售、技术人员、生产部门联动协调、主动出击、连续作战,保证了增量订单的获取和及时交付,过滤净化核心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出口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整体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255.15%。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成了高性能金属复合分离膜的产业化工艺研究,完成了大功率电堆双极板的设计及测试验证,完成了电堆关键材料的评价测试,并组装了系列化金属双极板电堆,基本完成70MPa加氢机工艺开发。自行研制的35MPa加氢机已经应用于承建的河北钢铁集团邯郸、唐山两个示范加氢站,氢能产业的布局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布局“十四五”战略,继续深化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以编制“十四五”战略为契机,确立了以“难熔钨钼为核心的高端粉末冶金及制品、稀土永磁为核心的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为两大核心产业实施产业“聚焦深耕”的产业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以产业经营为生命线,以技术创新和产融结合为推动力,以落实高质量发展为首要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突破为主要手段,最终实现“主业特征鲜明、核心竞争力强、质量效益明显改善、行业影响力显著提高、企业价值充分体现”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择优扶强,优化资产结构。安泰环境顺利完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资金,保证了资产负债率结构的持续优化,同时在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下,加快了过滤净化业务板块扩产改造项目进场施工速度,已完成土建工程改造,为年内项目竣工奠定了坚实基础;安泰功能进一步推动与安泰爱科人员、财务、业务的全面整合,两地工厂一体化平台打造取得较大进展,平台综合能力更加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深化岗职位体系及薪酬体系改革,进行“职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三位一体的“职、岗、薪”体系设计,进一步完善以结果为导向、“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目标形成、目标分解、过程跟踪及绩效反馈的全员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继续持续优化和调整干部队伍配置,落实绩效承诺、推进契约化管理,完善并实施干部的综合考评以及黄牌警告制度。同时,利用疫情期间加大网络平台在线培训力度,推出全体干部及青年在线培训,激发团队活力,激励团队在思考实践中历练成长。

(3)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开放包容、务实高效、增量共享”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公司继续围绕科技部、工信部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取资源,共获批纵向科技项目15项,其中2项入选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1项入选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3项入选国资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公司前期启动实施的12项收益激励型技术创新项目,已陆续实现成果产业化新增销售收入2000余万元,参与的课题团队将获得项目收益10%的利益分享。

公司继续实施聚焦主体产业的自立项目100余项,新立收益激励型项目7项,21项新产品进入市场,实现新产品收入7.19亿元。公司为航空航天专业配套研制的发汗面板、焊丝等产品完全满足各项使用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航空航天配套领域的科研技术能力。

公司依托海淀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的建设,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新增PCT国际专利申请5项,中国专利申请40项,授权44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动化改造和信息化提升投入力度,推广工业机器人应用,降本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安泰河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通过认证,安泰三英获批天津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4)依法治企,合规经营,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法务管理与业务融合,加强法务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事前把关,对规章制度、重要合同及重大项目进行100%法律审核,切实发挥法律风险防范作用;开展应收账款法律催收专项活动,按照“抓重点,见实效”的原则,梳理各单位长超期应收帐款,并采取必要的法律催收措施;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防范管理,正在推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工程。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由分散的点、线式管理方式向系统化、规范化模式转变;同时公司以安泰天龙、安泰功能为试点单位,建立全要素、全环节、全流程管理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三年整治工作和试点单位绿色管理方案的推进实施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为公司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5)党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公司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圆满完成公司党委、纪委换届,党建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和加强。面对新冠疫情,公司党委直面挑战、统筹部署,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公司继续推动纪检体制改革和巡视巡察工作,组织启动了对河冶科技党委的巡视工作。公司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党建、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活动、先进人物事迹等进行正面宣传,弘扬了企业文化,树立了品牌形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军风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及总法律顾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